### 教师授课进度表填写说明

#### 一、理论课：

1、课程名称：必须填写全称，课名应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一致。

2、总学时、理论学时、实验（或上机）学时、考试/考查：必须与教学计划、大纲一致。

3、教室类型：“语音室”是外语课视听说专用教室，请不要与多媒体教室混淆。

4、每次课是否可以连上3节：填“是”或“否”。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个人授课情况填报。填“是”只是为排课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排课系统将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自动调整，排课结果不一定是连上3节。注意，渤海校区课程因受时间限制，一般情况下不能连上3节。

5、任课班级：应填写一个合班中的所有班级。

6、教学进度安排：此栏后的数字1~20指周次。

7、理论课授课学时、实验或上机学时：填写周学时。教师在填写周学时之前必须查准校历中各专业实践环节再进行学时分配，由于实习、设计等实践周学生不能上课（“大学外语”、二年级“体育”课程除外），因此教师在进行学时分配时必须取同一合班中的各个班级可以同时上课的周次填写。

8、备注栏：有特殊教学进度安排的教师必须在此栏加以说明。比如：

（1）与另一门课程有先行后续关系。

（2）公派外出学习，要求集中授课。同时应出据校人事部门证明。

（3）带实习或设计期间不能上课。应写明带哪个班级的实习或设计。

（4）其它原因。

#### 二、实验课：

1、实验教师姓名栏内填写实际指导实验的教师姓名，不填写准备实验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姓名。如各班实验由两人同时指导，必须将两人姓名全部填在此栏内。如不同班级由不同老师指导，请在任课班级栏内注明。

2、实验分组情况第一格内填写每次实验一大组可容纳的最多人数，第二格内填写每班需要分的组数。例如实验所需设备台（套）数为5，每台（套）设备由两名学生操作，则第一栏应填写10人/组，第二栏内填写3组/班。

3、每次实验课连上学时栏填写每次实验的连上时数，不填写则默认为连上学时为2。如实验连上时数和上课地点不规则，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4、实验室名称填写二级实验室序号和功能室名称，实验室名称必须按《实验室设置与管理范围表》规范填写。

5、联系电话填写可保证直接联系到实验指导人的手机或座机号码。

6、实验室主任必须签字确认实验分组及实验室信息。